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積極參與了核數師的遴選過程，並已取得及審閱了致同及其他選定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所提供的審核方案。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同的能力及實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ii)致同的審核方案，包括進行二零二四年度審核的擬議核數師薪酬；(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擁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符合資格及適合就二零二四年度審核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致同出任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魏薇女士及蔡琛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郭凱先生、TANGEN Einar Hans先生及高頌妍女士。